广州软件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响应国家关于征兵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号召，做好征兵入伍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 (试行) 〉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第一条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高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应征入伍新生）。

应征入伍新生持《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录取通知书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招生办公室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教务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入伍新生不具有学籍。

（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提供资料

**1.**到当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一式两份，并请当地征兵办盖章；

**2.**学生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学生入学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学生入伍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入学办理期限

退役后2年内，入伍新生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院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二条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征兵办证明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学校办理入学。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学校接到县级征兵办告知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在校生应征入伍学籍管理

第三条在校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其学籍保留到退伍后2年内。

第四条学生入伍前，已经修完规定课程或已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退役学生申请复学，需办理复学手续。如复学错过选课时间，在复学申请获得批准后，可选修第9周以后开设的课程。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留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伍的，准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其他事项

第六条其他注意事项

（一）入伍新生退役入学或在校生退役复学，原报考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二）退役士兵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大学体育和军事教育等课程，直接认定为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三）在校学生退役复学后，根据本人的学分修读情况，如要调整教学计划可向所在系申请。

（四）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转入本科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

（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 (试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保卫处。